

(9)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3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本声明函由投标单位需根据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《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如实填写，如因投标单位理解有误，填写不规范或者存在虚假情况导致评审专家不予认可的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衔接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衔接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康市广利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广利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30日

